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的 2025-2026 年度太平山中央公园集中养护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太平山中央公园集中养护管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城发智慧城市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36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0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城发智慧城市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